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及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及第二次会议于 2014 年 8 月 22 日在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西滨河路 22 号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方式分别召开。两次会议应到董事 9 人，亲自出席的董事 8 人，其中张玉卓董事以电话接入方式参会、乌若思董事委托陈洪生董事代为行使表决权；全体监事会成员列席了会议。两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议案审议情况

第一次会议由执行董事凌文博士主持，与会董事经充分审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董事会审议并批准：选举张玉卓博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经连选可连任。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张玉卓董事回避了本议案表决。

公司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议案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数 8 票，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董事会审议并批准：选举凌文博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经连选可连任。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凌文董事回避了本议案表决。

公司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议案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数 8 票，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关于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议案》

董事会审议并批准任命郭培章董事、张玉卓董事、范徐丽泰董事为提名委员会委员，其中郭培章董事为主席。各委员及主席任期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经连选可连任。

议案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数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议案审议情况

第二次会议由副董事长凌文博士主持，与会董事经充分审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审计、薪酬和安健环委员会的议案》

董事会审议并批准任命：

1、张玉卓董事、凌文董事、韩建国董事为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张玉卓董事为主席；

2、贡华章董事、范徐丽泰董事、郭培章董事、陈洪生董事为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贡华章董事为主席；

3、范徐丽泰董事、贡华章董事、乌若思董事为第三届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委员，范徐丽泰董事为主席；

4、郭培章董事、凌文董事、韩建国董事、王晓林董事为第三届董事会安全、健康及环保委员会委员，郭培章董事为主席。

各委员和主席任期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时止，经连选可连任。

议案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数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关于变更公司联交所授权代表的议案》

董事会审议并批准：

1、将公司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授权代表凌文博士、黄清先生变更为韩建国先生、黄清先生。

2、公司就相关变更向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提交相关申请，并授权韩建国董事和黄清董事会秘书签署相关表格及其他文件以完成变更及向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存档有关文件。

议案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数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关于修改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董事会审议并批准：

1、对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进行修改。

2、授权由张玉卓董事、凌文董事和韩建国董事组成的董事小组按照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要求对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进行适当的修改后披露。

议案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数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关于组建神华准能集团的议案》

董事会审议并批准：

1、独资设立神华准能有限责任公司（暂定名，以工商登记为准），注册资本人民币 10 亿元；其中，中国神华以货币出资 5 亿元，以全资子公司神华准能资源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100%股权作价 5 亿元，中国神华持有神华准能有限责任公司 100%的股权。

2、将中国神华控股子公司神华准格尔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准格尔旗大准铁路综合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95%股权和准格尔旗准能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转让给神华准能有限责任公司，并对相关业务进行整合，组建以神华准能有限责任公司为核心的、包括其子分公司在内的神华准能集团。

3、授权张玉卓董事、凌文董事和韩建国董事组成的董事小组具体办理上述设立公司及组建准能集团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文件（公司章程、转让协议等）及对相关文件进行合适而必要的修改。

议案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数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关于制定和实施<内部授权管理办法(试行)>和<内部管理授权手册(试行)>的议案》

董事会审议并批准中国神华《内部授权管理办法(试行)》和《内部管理授权手册(试行)》。

议案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数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关于拟收购控股股东部分资产的议案》

董事会审议并批准：

1、同意启动对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下属若干控股发电子公司股权或资产的收购工作。

2、按上市地证券监管要求和上市规则披露。

3、授权由张玉卓董事、凌文董事和韩建国董事组成的董事小组对相关公告内容进行必要的修改，并根据拟收购工作的进展情况、资本市场及监管要求对收购范围进行适当调整，并决定后续披露工作。

议案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数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关于启动收购控股股东部分资产工作的公告》。

特此公告

承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命

董事会秘书

黄清

2014 年 8 月 22 日